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3)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文鵬先生（「文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2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文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同日起生效。

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之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文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第5.34及5.36A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繼文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5.34及5.36A條所載之要求。

為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5.33、5.36及5.36C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無論如何於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選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將適時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就此方面再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保

香港，2025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梅女士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